

西藏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我区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加试工作的通知 高考频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8_A5_BF_E8_97_8F_E8_87_AA_E6_c65_645943.htm 关于做好我区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加试工作的通知各地（市）招生办公室，西藏民院招生办公室，西格办招生办：为了做好我区2010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加试工作，规范报名、加试等各个环节的操作程序，确保艺术类专业招生加试工作的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《西藏自治区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加试简章》将于12月7日通过西藏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网站和《西藏日报》、《西藏商报》向社会公布。二、我区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加试报名时间为2009年12月17日至20日。考生持本人户口本、身份证原件和2张近期免冠一寸照片到户口所在地招生办领取考生号和《西藏自治区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加试报名登记表》。表格一式两份，一份地市招办留存，一份交由考生。三、艺术类专业加试报名期间，各地市招生办务必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保证考生顺利办理相关手续。四、我区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统一报名时间为2010年3月。届时，凡报考了艺术类专业加试的考生必须参加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统一报名。艺术类专业考生的报名资格审查、体检、志愿填报等按照《西藏自治区2010年普通高校招生规定》执行。五、艺术类专业考生报考资格由户口所在地（市）招生办负责审查，考生号由户口所在地（市）招生办负责编发。考生报考艺术类专业加试使用的

考生号必须与普通高考招生统一报名时的考生号一致，杜绝“一生两号、一号两生”的现象。六、艺术类专业加试报名工作结束后，请各地市招生办及时将考生报名信息汇总上报我院。附件：1、西藏自治区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加试简章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